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者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方针，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六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公司成立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其他成员根据舆情工作需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并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与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舆情工作组的领导下牵头舆情信息应对等相关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开展工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舆情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九条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检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并根据需要做好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工作。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并保持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地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相关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汇总整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并初步评估舆情事件的严重性。如为重大舆情，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若发现涉及公司不稳定因素的重大舆情时，需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理措施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

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重大舆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舆情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及时与刊发媒体（如有）沟通情况，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二）加强与投资者、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群体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畅通，及时疏导化解，减少误读误判；

（三）根据需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并在必要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汇报；

（四）依法维权。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及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及相关信息知情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在必要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相关外部机构或个人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